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回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